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26号

## 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全市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面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确保全市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决定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结合我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源头防范，结合工作职能，按照要求重点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城镇燃气、市本级直管公房和保障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整治责任和整治要求，确保整治到位，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水平，有效减少亡人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重点检查对象及工作任务

### （一）建筑施工工地。

1.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制定情况；施工现场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编制及演练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消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情况。

2. 工地内办公区及生活区防火。办公区及生活区建筑构件的耐火情况（彩钢板房应采用 A 级不燃材料）；消防安全间距的留设情况；办公区及生活区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生活区是否存在生火煮食、明火取暖、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乱搭乱设等情况。

3. 易燃易爆物管理。可燃材料存放、堆放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分类专库储存情况，库房内通风、禁火、消防灭火设施配备情况；废弃易燃物处理情况。

4. 工地现场防火。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等设置情况；动火作业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安全措施、监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5. 临时用电防火。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电瓶车棚等部位用电管理情况。

6. 消防疏散。消防疏散通道设置（宽度、畅通等）情况；应急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设置情况。

## （二）高层建筑。

重点排查高层直管公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场所。

1. 建筑消防设施情况。是否完好有效，消防器材是否配置齐全；
2. 电动自行车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

充电情况;

3.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4. 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
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情况。
6. 消火栓压力、供水情况;
7. 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情况;
8. 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情况。

### （三）地下空间。

1. 明确和落实地下空间使用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2.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符合标准或保持完好有效，电气线路按规定敷设，落实维护保养制度情况；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情况；
4. 违规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使用液化石油气情况；
5. 使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行为。

### （四）城镇燃气。

1. 燃气经营企业设施设备、人员队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用气安全宣传和入户巡检情况，加快推进燃气安全智能化建设情况；
2. 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新改扩建燃气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不符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3. 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档案建立情况；
4. 大型商场、宾馆酒店、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用气安全管理情况；
5. 工商业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情况；
6. 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

#### （五）涉疫场所。

重点排查建筑工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及中介机构门店、保障性住房小区、城镇燃气及城市供水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 落实对重点部位和持续运转的用电、用氧设备的定时巡查、每日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2. 查看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对因防疫需要确需关闭的出口，是否落实专人把守并随时能够开启。
3. 查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
4. 查看消防水泵房、锅炉房、配电房、发电机房、住院区、门诊区、药品库房、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等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是否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5. 查看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微型消防站的人员、值班制度、通信保障是否落实；场所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是否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等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举措，是确保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成效的关键。全市住建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抓好全市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做到隐患排查整治要全面到位，安全监管措施要落实到位，执法检查要严格到位，切实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监督执法。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开展全面深入大检查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挂图作战”，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综合督查等形式，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按照属地分级原则，实行挂牌督办，切实推进隐患整改。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单位要以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为抓手，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经验教训总结、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引导企业、社会民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升消防安全素质，全力构建群防群管安全体系。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激发社区居民热情，积极参与住建领域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及时报送工作相关信息。各单位要及时固化工作成果，总结特色做法、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于党的二十大结束3日内将工作总结报市住建局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焱，联系电话：0797-8279627，邮箱：  
gzzjxf2019@163.com。